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

宁城管 [2022] 67号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53 号建议 答复函

B

陈全心代表:

您好!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降低停车收费标准,解决公共停车场建成后闲置问题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区公共停车收费管理,针对当前部分公共停车场空置率较高,造成公共资源严重浪费等现象,市城管执法局会同宁国市城区道路及停车场停车运营服务特许经营项目招标单位宁国市阳城城市公共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和中标单位安徽海康威视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群众走访、市场调查、征求意见等形式,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了解、细致梳理,并制定相关优惠调整方案,该调整方案已于2022年5月14日正式实行。调整方案

主要内容包含:调整城区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不包含大华市场、商之都、艾格酒店停车场)、实行公园停车场周末及节假日部分时段免费停车、扩大公共停车场包月(年)优惠范围等优惠政策(有历史欠费的车辆,必须缴清前期所有费用,方可享受以上优惠政策),以期真正把此项工作办成市民理解支持、惠民利民的好事实事,有效提高停车周转率,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 送: 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办公室、市国控集团

经办人: 蔡永翠, 18119907829